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认真落实上级工作精神，扎实开展卫健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积极参加县里组织的政务工作推进会、培训会等。按时发布行政权力类信息，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定期推送最新工作动态，坚持“事事必报”的原则，截至目前网评网宣共转发文章 904 篇、转发人次 14930 次、微博转发 4169 条、微信公众平台转发 144 篇，网络舆情处置 39 起。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委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如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规范我委政务公开内容，按照“统筹管理、突出重点、结合部门工作实际、稳步实施”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促进我委又好又快发展和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这一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提高透明度和办事效率，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机制，包括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种方式。内部监督主要通过定期检查、评估等方式进行；外部监督则主要通过公众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政策解读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存在解读内容过于简单、专业术语过多等问题，导致部分公众对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透彻。
2. 政务公开工作的精准性还需加强，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细化，与公众的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不能很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多样化需求。
3. 政务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刻，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 改进措施

1.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加强对政策解读人员的培训，提高解读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除文字解读外，更多地运用图表、案例等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解读，使政策解读更加生动形象、易于理解，切实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
2. 增强政务公开精准性：深入开展政务公开需求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目录，细化公开内容，精准推送政府信息，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地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3. 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活动，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未出现收取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